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特別股息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森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臨時股東會記錄日期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為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股息預期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派發給股東。
4.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權利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有關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授權該人士行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半（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委任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